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37号

关于预下达 2021 年江门市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38号）精神，现将 2021 年第二批江门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整体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预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江府〔2019〕30号）、《关于江门市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财农〔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使用。其中：下达的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管理方式，具体细化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各类资金牵头部门另文下达。

二、本次下达资金，原则上按附件所列支出功能科目列支；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统一编报支出

决算。

三、请在收到文件之日起7日内将具体资金分配方案报我局农业股，待我局汇总并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另行下达。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五、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年江门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2021年江门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表

3. 江门市台山市2021年江门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2021年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合计	农业产业发展类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生态林业建设类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213农林水支出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市（区）实施项目 合计	769.4240	47.5600	352.6800	-305.1200	721.8640	-95.0000	-	0.0040	-	816.8600	-	-
台山市	769.4240	47.5600	352.6800	-305.1200	721.8640	-95.0000	-	0.0040	-	816.8600	-	-

2021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表

市(县)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生态林业建设类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台山市	<p>1.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建设18个镇级检测站;开展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p> <p>2. 推进农机化工作。完成农机安全培训,发放反光标志和牌照,力争创建一个“平安农机”示范镇”。</p> <p>3.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对2019年我市已认定的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6家、2020年评定的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7家、新增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家、新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4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2家、新增评定市级示范社农民合作社3家、全市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10家、全市农民合作社净增长82家进行奖补;对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5个进行补助。</p> <p>4. 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配套资金。</p> <p>5. 冬种生产示范。引进马铃薯、蔬菜新品种、新技术,建立冬种马铃薯、蔬菜示范基地,开展冬种绿肥种植示范,冬种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和防治技术指导,开展耕地质量调查与监测,开展土壤质量提升、冬种绿肥、秸秆还田等措施。</p> <p>6. 粮食高产创建。建立市级粮食高产示范点,示范粮食良种和高产技术;示范点要求粮食连片1000亩以上,以高产示范片为基本单元,水稻两季亩产1000公斤以上,开展绿色防控,秸秆还田、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p>	<p>1. 约束性项目完成率≥100%; 2. 资金支出率≥90%。 3. 农业保险深度快速提高。 4. 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要求。 5. 达到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考核要求。 6. 服务对象满意度≥90%。</p>	<p>1. “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完成农村公路建设11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5座,完成农村公路日常养护2069.202公里,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工作。</p> <p>2. 农村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p>3. 完成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保护任务。</p> <p>4. 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完成示范镇1个,示范村2个;完成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p> <p>5. 宜居城乡创建。创建2条宜居村镇。</p> <p>6. 农村危房改造。完成80户农房抗震改造工作。</p> <p>7. 完成1条国家级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提升工作。</p> <p>8. 供销惠农服务。升级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4个,建设完善镇村冷链物流仓储2个。</p> <p>9. 乡村旅游。对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1个镇(街)、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1个村予以补助。</p> <p>10. 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创建。探索推进六种深化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路径工作,形成并复制推广乡村振兴综合改革典型经验;深化乡村振兴综合改革工作深度调研考察以及宣传发动等业务;建设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镇(街);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台山市都斛镇全面摸清宅基地现状及用地需求,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建立宅基地分配使用与监督机制,探索研究配套宅基地使用权资格认定、一户一宅认定等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开展农村宅基地及农房管控示范试点相关工作,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p> <p>11.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组织实施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以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完成12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年度任务。</p> <p>12. 持续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持续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重点完成“三拆除”年度乡村振兴硬任务,包括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农村废弃早厕拆除、残墙断壁清拆等硬任务,在完成上述任务的基础上,可开展“三清三拆”空地建设农村“四小园”,完成农村破旧泥砖房应拆尽拆年度任务。</p> <p>13. 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奖补。开展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开平市塘口镇、赤坎镇不在本奖补资金实施范围),启动100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其中台山市22个),完成2021年度建设任务。</p> <p>14. “六大产业”建设。举办春耕生产现场会暨农业科技下乡活动;建设马冈鹅标准化养殖场4个,开展水稻全程机械化服务,全面积全覆盖全链条社会化服务,创建1个200亩连片示范点;开展病虫害全程化统防统治服务,防治覆盖面积12000亩。选育1个耐盐碱水稻品种。扶持米制品加工企业1个。引进优良茶树品种,新增250亩茶园。建设1个江门特色的标准化生态茶园。江门市茶叶加工设备改造升级,扶持1家企业改造升级生产线。</p> <p>15.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2021年补助9条村(蓬江1条、新会4条、鹤山2条)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p> <p>16. 建设高标准农田2.37万亩。</p>	<p>1. 项目完成率≥100%;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p>	<p>完成1个森林小镇建设前期任务、1个古树公园建设任务。落实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配套资金。</p>	<p>1.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2. 生态林全保,商品林覆盖率不低于15%。</p>	<p>开展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市项目区前期工作;开展4宗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到2021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p>	<p>开展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市项目区前期工作;开展4宗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到2021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p>

